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朱尔村 11.3672 公顷土地，其中农用地 3.6357（耕地 2.6314 公顷），建设用地 7.7315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为住宅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33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105 人。根据文官街道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05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总额为 10,095,069.60 元，其中政府补贴为 3,670,935.60 元，村集体承担 40%为 3,670,932 元，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 30%为 2,753,202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786 元/人、月。

已落实资金 7,341,867.60 元，其中村集体和政府承担资金 7,341,867.60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木匠村 0.4258 公顷土地，均为农用地。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木匠村，为住宅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0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3 人，养老保障 2 人。根据文官街道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5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资金总额为 388,393.20 元，其中政府补贴为 183,719.20 元，村集体承担 40% 为 116,956 元，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 30% 为 87,718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786 元/人、月。

已落实资金 300,675.20 元，其中村集体和政府承担资金 300,675.20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4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		
征收土地面积	11.3672公顷		
其中：农用地	3.6357公顷	其中：耕地	2.6314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105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786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009.50696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367.09356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275.3202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367.0932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4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木匠村		
征收土地面积	0.4258公顷		
其中：农用地	0.4258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5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786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38.83932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8.37192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8.7718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11.6956	万元
	4、其他		万元

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大东人社发〔2019〕2号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情况的公示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沈政办发〔2006〕49号和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文件精神，现将沈阳市2018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涉及朱尔村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公示如下：

此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每人786元/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公示时间：1月28日—2月2日。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8日



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大东人社发〔2019〕3号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情况的公示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沈政办发〔2006〕49号和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文件精神，现将沈阳市2018年度第9批次实施方案涉及木匠村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公示如下：

此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每人786元/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公示时间：1月28日—2月2日。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8日

